

十四、警察局

(一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	
		衡量指標	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
							106	107
一	積極查緝犯罪，確保社會安寧(25%)	一	每十萬人刑事案件發生率(10%)	1	統計數據	前5年(101-105年)每十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平均數為基準(1,037.71件)	-0.5%	-0.5%
		二	刑案破獲率(15%)	1	統計數據	前10年(96-105年)平均破獲率為基準(80.20%)	+0.5%	+0.5%
二	精進交通執法，促進交通順暢(35%)	一	易肇事路口改善完成率(10%)	1	統計數據	改善完成地點數/列管易肇事地點數*100%	80%	80%
		二	取締重大違規停車成長率(10%)	1	統計數據	以105年列管路段取締件數占重大違規停車取締總件數之比例43.06%為基準 ※比例算法:(攔舉+逕舉-民眾檢舉)/全般違規停車總件數*100%	+1.50%	+1.50%
		三	道路違規施工查察取締案件數下降率(15%)	1	統計數據	(當年度-前二年查察取締件數平均值)/前二年查察取締件數平均值*100%。	-30%	-30%
三	重視民眾感受，精進服務效能(10%)	一	投訴案件數下降率(10%)	1	統計數據	本年度員警遭投訴(服務態度)人數-去年度員警遭投訴(服務態度)人數/實際員警人數*100%	-0.5%	-0.5%

(二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	
		衡量指標	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
							106	107
一	合理調整機關員額，建立活力政府(5%)	一	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(5%)	1	統計數據	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1 代表是 0 代表否	1	1
二	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建構優質行政團隊(10%)	一	公務人員終身學習(7%)	1	統計數據	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內學習時數達20小時(需與業務相關)之公務人員人數/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*100%	90%	90%
		二	員工通過語文檢定(3%)	1	統計數據	員工已通過語文檢定總數(通過英檢人數)/現有員額(經過銓審之總人數)*100%(每年2%成長)	55%	57%

(三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	
		衡量指標	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
							106	107
一	節約政府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(15%)	一	經常門預算執行率(5%)	1	統計數據	(經常門實支數+應付未付數+節餘數)/經常門預算數*100%	80%	80%
		二	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10%)	1	統計數據	(資本門實支數+應付未付數+節餘數)/資本門預算數*100%	80%	80%